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预案审议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调整。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预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77,966股至6,355,932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后12个月内，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现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但尚未开始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公司对未实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进行说明。

三、未实施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此公司预定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为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中科鼎实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争取早日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待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尽快启动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